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9〕30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医疗救助中央和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武定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和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9年医疗救助中央和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2019年医疗救助中央和州级财政补助资金429.58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其中：中央资金402.73万元，州级资金26.85万元）。其中：398.71万元列入2019年“2101301.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；30.87万元列入2019年“2296013.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

票公益金支出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统筹使用和及时安排补助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表

武定县财政局

2019年2月20日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印发

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中央财政部门	财政部	国家主管部门	国家医疗保障局	
省级财政部门	云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云南省医疗保障局	
州级财政部门	楚雄州财政局	州级主管部门	楚雄州民政局、人社局	
县级财政部门	各县市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各县市民政局、人社局	
总体目标	目标1: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; 目标2: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; 目标3: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; 目标4: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5%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工作满意度			≥85%	